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2025 金坛茅山半程马拉松、2025 中国马拉松精英排名赛暨长荡湖马拉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 金坛茅山半程马拉松、2025 中国马拉松精英排名赛暨长荡湖马拉松，项目编号/包号：JSZC-320413-HSGS-G2025-0014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61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77.28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07 日